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耳他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马耳他共和国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22 年 12 月 8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耳他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马耳他共和国执行国际制裁的工作以《国家利益(授权)法》(《马耳他法律》第 365 章)为依据。根据这项立法,马耳他宣布,根据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根据《马耳他法律》第 365 章第 3 条)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制裁制度(根据《马耳他法律》第 365 章第 4 条)发布的所有制裁措施,一经颁布即直接适用于马耳他,具有法律效力。该法还为颁布国内制裁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

在这方面,马耳他毫无保留地采取上述机构发布的针对中非共和国的所有适用制裁措施。因此,马耳他共和国承认下列有关中非共和国的规章:

- 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399(2018)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454(2019)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488(2019)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507(2020)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536(2020)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588(2021)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2648(2022)号决议
- 欧盟理事会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3/798/CFSP)号决定
- 欧盟理事会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24/2014 号条例

这些制裁制度可直接适用,马耳他共和国无需进行批准或将其纳入马耳他法律即可执行。《国家利益(授权)法》设立了负责制裁的国家主管当局——制裁监测委员会。通过这项立法,制裁监测委员会有权执行禁令,禁止向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所制裁的个人或实体转让货物或资产。此外,欧洲联盟理事会实施的任何此类安排或框架直接适用于马耳他共和国。另外,马耳他还利用申根信息系统,确保所有进出欧洲联盟申根区的人员流动都得到有效甄别,并保证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所有其他制裁制度保持一致。

因此，在这方面，马耳他共和国完全赞同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和规章制定的有关旅行和资产冻结的任何限制性措施，这些措施也符合安全理事会发布的限制性措施。马耳他共和国没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8 段规定的义务，在国家一级发布任何单方面商品和资产禁令。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5 段，马耳他共和国没有遇到相关执行段落所述的任何情况，因此没有扣押、登记或处置该决议提及的任何违禁物项。
